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202,821.49	174,865.36	172,398.81
2	偿还银行借款	-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02,821.49	204,865.36	202,398.8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4,901,843.5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5,294,975.19
募集资金余额	414,381,202.3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414,381,202.3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还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 LPR 利率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949.00 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9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商丘市财政局最终考核确认,现将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2021 年度任职情况	2021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年薪	2019-2021 年度任期累计激励收入	激励任职时间
1	李宏伟	董事长	47.25	38.87	2019.01.01-2021.12.31
2	李　炜	副董事长	64.36	51.82	2019.01.01-2021.12.31
3	崔建友	副董事长	60.47	51.82	2019.01.01-2021.12.31
4	张　伟	董事	46.78	41.46	2019.01.01-2021.12.31
5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45.88	38.87	2019.01.01-2021.12.31
6	曹兴华	监事	50.93	7.70	2021.07.01-2021.12.31

注: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年薪包含归属于 2021 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 2019-2021 年度的任期累计激励收入)。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年薪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军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公司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公司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7)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5)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规定。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20 人,代表股份 34,398,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05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72,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09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1,126,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1,126,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1,126,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5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93,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94,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93,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1 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依据经营情况并经股东方协商约定,为稳定与激励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完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实施北斗智联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1 年)》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3 月,北斗智联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立的激励持股平台,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权激励款 1,050 万元(含关联激励对象徐林浩缴纳的 157.5 万元),按北斗智联股东方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激励平台转让的激励股份比例 5.6496%、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向激励平台转让的激励股份比例 4.3504%,分别支付了 593.208 万元、456.792 万元。《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款 1,050 万元(含关联激励对象徐林浩缴纳的 157.5 万元),按北斗智联股东方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激励平台转让的激励股份比例 5.6496%、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向激励平台转让的激励股份比例 4.3504%,分别支付了 593.208 万元、456.79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斗智联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应缴纳的股权款已缴纳。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